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英峰先生 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10月9日,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长张斌先生向董 事会递交了《告知函》,其因身体健康原因需进行治疗,暂无法履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 代表人等相关职责,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 关规定, 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 员等相关职责。

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,根据有关规定,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 召开了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,应参会董事8人,实际参会董事8人,本次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主持,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会议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:《关于推举王英峰先生代为 履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职责的议案》(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。经 全体董事推举,同意由董事、总经理王英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以及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相关职责, 履职期限至张斌先生恢复履行职责之日止。目 前公司经营稳定,运作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